兴隆府发〔2024〕11号

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隆镇2024年度防汛抗旱安全

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辖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我镇防汛抗旱防御工作部署和总体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兴隆镇2024年度防汛抗旱安全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隆镇2024年度防汛抗旱安全预案

兴隆镇地处龙川江流域沿线，全镇幅员面积7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1256亩，小（二）型以上水库5座，大小山平塘168口，辖区内有6个行政村，53个社，7190户，25224人。为了加强全年水旱灾害防御，充分发挥辖区内塘库及水利工程设施的效益，确保全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必须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特别是防汛抗旱的系列重要论述，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把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全镇的重点工作来抓，特制定本预案。

一、调整成立防汛抗旱领导指挥机构。我镇成立以镇长刘芯朴为组长的指挥机构，指挥机构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应急抢险组、安全救护组、转移保障组和后勤保障组6个工作组和1个应急抢险队伍。全镇上下必须在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镇政府设置专人值班和专用水旱灾害防御电话（023-71475502）。

（一）综合协调组。由韦延洪副书记分管，党政办具体负责，保证电话通讯畅通，并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

（二）监测预警组。由邱彬副镇长分管，镇农服中心配合，各村书记具体负责向党政办及领导指挥机构报告险情，落实平时监测工作。

（三）应急抢险组。由韦延洪副书记分管，镇应急办具体负责，组织镇村社抢险队伍人员，及时疏散撤离群众，抢险落实工作。

（四）安全救护组。由张华主席分管，镇民政与社会事务办牵头，兴隆镇卫生院具体负责组织医疗安全抢救和转移伤员，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五）转移保障组。由韦相升副镇长分管，镇村建站及规资所具体负责，做好安抚和疏散转移现场工作，村（社区）做好配合工作。

（六）后勤保障组。由陈炜副主席分管，镇财政所具体负责，民政与社会事务办和社保所配合，及时拨付、调度救灾物资、资金，做好安置保障工作。

二、成立防汛抗旱应急队伍。镇机关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各村（居）委组织成立群众抢险队伍，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也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抢险队员，同时各单位成立领导指挥机构，落实专人监测和报告情况。凡是抢险队员，若遇重大险情，得到信息后必须立即赶赴出事现场，紧急抢救，做到召之即来，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三、加强物资储备，切实落实水旱灾害防御的抢险物资、器材。镇机关、各村居委和企事业单位自备照明用具、雨具、钢钎、锄头、铁铲、箩筐、圆木、抽水机等物资、器材。重点区域龙川江河道和白净室、双河场、老木沟、双狮子水库分别准备200条防洪专用麻袋，有条件的专管单位要准备落实抗旱防汛抢险车，以备急时之需。

四、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安全责任制。加强监测和预警，坚持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制度。镇机关和相关单位要完善行政首长责任制防汛抗旱体系，明确各行政、技术、管护三个责任人及职责，同时坚持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加强监测和值班报告制度，填写好值班记录，值班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及时传送雨情、旱情、水情、汛情等信息，确保信息畅通，指挥无误。

五、切实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加强防汛抗旱预案演练，提高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水平。常年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及时排除隐患，若遇险情，重点水库和山洪灾害区域以高音喇叭发出紧急预警信号，并用防汛专用电话及其他通信工具，紧急联系各村社和农户，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抢救，各成员单位务必积极协调配合做好抢险工作，做到信号统一、指挥统一。

六、平时加强水旱灾害防御规划，做好镇村用水安全和重点地区生态用水安全工作及项目规划。在出现连续气候干旱时，首先保证人畜饮水，再保证灌溉，以确保群众生活用水为第一要务，在不影响工程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各水库、塘堰要严格按照上级防汛抗旱要求限制蓄水水位进行蓄水。

附件：兴隆镇防汛抗旱抢险队人员名单